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鄂州市财政局
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文件

鄂州金发〔2020〕3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临空物流中心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鄂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印发“企业
金融服务方舱”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金融办、经发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葛店开发区、临空

经济区财金局、经发局，各市级金融机构：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部分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之路非常艰难。为帮助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困难的企业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在全市开展“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针对特定时期，按照“团队式、系统性、专业化”模式，建立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替企业治病疗伤，纾难解困。现将《“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鄂州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2020年5月20日

鄂州市“企业金融服务方舱”

实施方案

一、建设“企业金融服务方舱”目的

(一) 建舱目的

“企业金融服务方舱”是借鉴疫情期间方舱医院治疗新冠肺炎患者的工作和运作理念,设立20亿元贷款额度的鄂州市应对疫情纾困专项贴息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贴息资金),重点对全市原本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暂时流动性资金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支持,是在特定期限内搭建的开放式政银企金融服务平台和工作机制。

(二) 入舱范围

在鄂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法人企业。企业必须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基本信贷准入条件,有产品、有市场、有前景,经过帮扶能够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优先支持制造业企业(重点保障产业链关键企业),以及服务业、商贸业、农业、物流业。

二、企业“入舱”“出舱”标准

(一) 企业“入舱”标准。一是受疫情影响,供应链供给不

畅，企业生产经营受到影响；二是由于停产时间较长，导致财务成本上升，企业流动性困难；三是由于上下游资金拖欠，导致企业资金短缺，生产难以持续；四是企业无涉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记录；五是企业法人或失信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无涉法涉诉涉黑现象；六是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经营能力的企业。

（二）企业“出舱”标准。一是企业正常复产复工，财务指标向好，现金流基本正常，实现经营可持续；二是企业债务水平得到合理优化，债务期限相对合理，还款计划与现金流相匹配。

三、“方舱”诊治工作流程

（一）确定“入舱”名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由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临空物流中心分别整理收集工业类、服务业类、商贸业类、农业类、物流类需要入舱的企业名单，依据中、小、微型法人企业标准进行审核确定后，于每月10日前交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二）明确主办银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名单交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由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按是否已有信贷关系和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确定主办银行（如企业尚未开户，可由企业和银行双向选择主办银行）后交主办银行。

（三）发放纾困贷款。主办银行应当尽量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在符合基本信贷准入条件和企业审批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尽快完成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和放款。原则上信用类贷款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贷款

不超过7个工作日。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担保贷款，共担风险。

（四）给予贷款贴息。贴息采取先付后贴的方式，即企业先行按季向主办银行支付贷款利息，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主办银行将企业实际承担的利息明细表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鄂州基层党建”、“鄂州地方金融”微信公众号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将无异议的初审情况发至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后将贴息资金拨付给主办银行。主办银行收到资金后于次日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对应企业账户。对于市中小担保公司、市昌融投资公司在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的担保费、续贷周转金费，由市财政局按“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贴。

（五）加强“出舱”管理。企业符合“出舱”标准或“入舱”时间结束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各主管部门和主办银行共同评估，经一致同意后及时安排“出舱”。

四、组织管理

（一）思想高度统一。市直相关部门和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切实做到工作上担当作为、审核上严格把关、投放上及时有效、考核上严格奖惩，共同把这件服务企业的好事办好。

（二）明确职责任务。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临空物流中心要建立企业负面清单，明确即将拆迁搬迁企业，不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不得纳入贴息名单，并按照各自职责对企业进行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真正需要融资的企业享受贴息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后将贴息资金拨付给主办银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抽查，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到应贷尽贷；各主办银行要树立与企业共生共荣的观念，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并定期向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和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报送对接企业和审批、发放贷款工作情况；各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必须将贷款用于与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复市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一经发现，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贷款，追回贴息资金，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主办银行要加强贷款用途监管，跟踪监测贷款用途的合规性。主办银行工作人员在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纳入纾困专项贴息资金支持名单且符合信贷条件企业发放的贷款，在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出现风险后，经鄂州银保监分局核查有充分证据表明授信部门及工作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的，予以免责，且不纳入监管考核。审计部门要加强

对贷款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四）强化激励措施。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要制定对银行银企见面率、需求对接率、政策享受率、贷款发放率等考核的具体措施，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贴息贷款的覆盖面，帮助企业尽快“出舱”。